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天银都（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情况如下：

####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天银都与新疆爱迪合同纠纷案中，新疆爱迪未履行还款义务，金额为14,655,041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阜康法院”）认为，2011年至今，公司与新疆爱迪之间的资金往来8,196.5万元属于抽逃出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80条的规定，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要求公司承担上述债务。

在执行过程中，阜康法院先后冻结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并扣划了部分款项，公司持有新疆爱迪的44.12%股权亦被冻结。公司就此向阜康法院提出了《执行异议申请书》（详见公司临-2015-57、59、71号公告）。

经审议，阜康法院下达了(2016)新2302执异1号执行裁定书，认为：阜康法院作出的（2015）阜执字第483-1号执行裁定书所依据的事实不存在，追加异议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行为不当，应予以纠正。综上，异议人的异议请求成立，阜康法院予以支持，撤销了（2015）阜执字第483-1号执行裁定（详见公司临-2016-17号公告）。

####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经协商，新疆爱迪与中天银都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1、被执行人新疆爱迪依据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2014）乌仲裁字第96号、97号、98号、99号、100号裁决书确定给付工程款13,958,149.7元，法院执行期间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2015年10月14日被执行人已给付221,411.74元，被执行人一次性给付680万元，剩余款6,936,737.96元由申请人中天银都书面

承诺放弃法律追偿权利。

2、如被执行人未按协议履行给付 680 万元的法律义务，由被执行人的担保人江苏省江阴市新桥第一毛纺厂承担法律给付义务。

3、执行费由申请人中天银都支付。

4、本协议一经签订，对方当事人应共同遵守，如一方不履行协议，即恢复对原裁决书的执行。

截止公告日，新疆爱迪已履行了给付义务，公司及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被阜康法院扣划的款项已退回。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公司出售新疆爱迪股权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暂无法确定。

### 五、备查文件

执行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3日